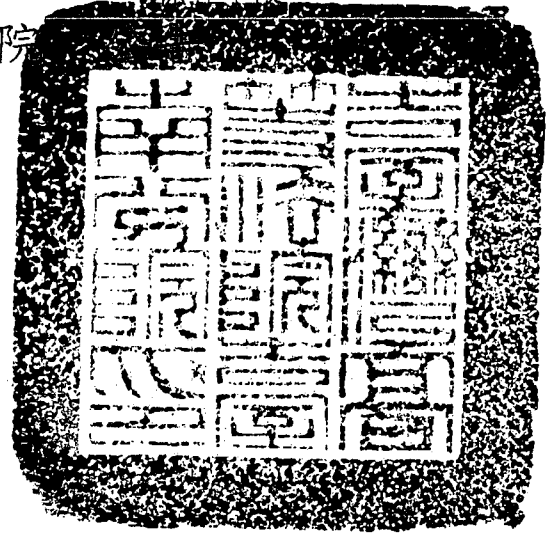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政字第109000017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於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在本院中棟1樓自動櫃員機內，拾得郵政金融卡1張。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0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院長葉居正